

# 法文化

专刊 05

LEGAL DAILY

2026年1月4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报文章

## 以文化涵养法治 让法治成为信仰

亲爱的读者朋友：

2026年新年的钟声还在耳畔回荡，新年的期许还在空气中流淌。今天，《法文化专刊》与您见面了。

本刊致力于培育、传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让法治的精神如春风化雨，浸润人心。

法治，是一种理想的现代社会治理状态和追求这种治理状态的进程、方式，凝聚着人们对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对权利尊重的普遍认同、对规则遵守的内在自觉、对公权力约束的社会共识。培育深厚的法治文化，有助于法律从纸面走进生活、从制度转为习惯、从外在约束升华为内在信仰。法治社会，必然是法治文化枝繁叶茂的社会。

《法文化专刊》将秉持以下宗旨：

弘扬法治精神，凝聚社会共识。我们将深入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内涵，解读宪法法律所承载的自由、平等、公正、秩序等核心价值。通过理论探讨、案例剖析、文化随笔、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展现法治在保障人权、规范权力、促进发展、维护和谐中的基石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融通古今中外，培育文化根脉。我们将追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智慧精髓，挖掘“礼法合治”“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等思想的当代价值；同时，以开放的视野汲取人类法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在古今对话与中外比较中，促进法治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聚焦实践前沿，观照社会现实。法文化生长于实践的土壤。本刊将密切关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新动态、新探索、新挑战，展现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交融。我们关注热点事件背后的法理人情，记录基层治理中的法治创新，剖析典型案例蕴含的文化意义，让专刊始终与法治实践同频共振。

《法文化专刊》是一扇窗口，展示法治中国的文化气象；是一座桥梁，连接理论与实践、专业与大众、历史与未来；更是一粒种子，期待种植在每一位读者心中，萌发对法治的尊崇与信仰。

推动法治文化繁荣发展，需要法律界、文化界与全社会共同努力。我们诚挚邀请所有关心、支持法治建设的同仁与读者，不吝赐稿，踊跃建言，共同耕耘这片文化园地。

# 努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出新贡献

## 专访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会长张苏军

□《法治周末》记者 尹丽

法治兴则国家兴，文化盛则民族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精神支撑与文化根基。

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自2008年成立以来，始终践行“思想库”“智囊团”使命，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推动法治理论与实践融合等方面深耕不辍，结出了丰硕的成果。

值《法文化专刊》创刊之际，《法治日报》记者专访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会长张苏军，畅谈法治文化研究会的定位职能、法治文化理论与实践衔接、红色法治文化传承与创新及研究会未来的工作部署等话题。

记者：如何看待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新时代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张苏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两个结合（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法治领域的集中体现。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推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大家知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是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治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治理念、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深厚的理论智慧，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支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记者：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作为中国法学会直属的研究会，其核心定位和职能是什么？

张苏军：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是经中国法学会批准于2008年设立的全国性法学社团，是由

### 法治号中国行暨红色法治文化中国行首场宣讲会



图为2025年2月27日在法治号中国行暨红色法治文化中国行首场宣讲会上，张苏军会长致辞。

本报记者 杨晋峰 摄

全国从事法治文化研究的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法学学术团体。研究会的主要职能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积极开展法治文艺创作、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宣传和交流活动，紧密联系实践，积极服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积极贡献。按照中国法学会党组要求，法治文化研究会着力打造成为我国法治文化研究宣传领域政治可靠、理论扎实、充满活力、务实创新、成果丰富的重要队伍，努力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理论研究方面迈进。

记者：在引领法治文化理论研究与实践应用衔接中，法治文化研究会是如何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有哪些成功的案例？

张苏军：近年来，法治文化研究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两个结合”，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法治文化，充分发挥研究会平台优势，组织专家学者持续深入开展法治文化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为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建言献策，取得了丰硕成果。比如，持续开展“三苏”法治文化研究，举办两届“三苏”法治文化论坛，策划

出版《北宋大文人的法律观——苏洵苏轼苏辙法治理念与传统法律文化》著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组织撰写高质量法治宣传理论文章，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名义在新华社《瞭望》“第一学习”栏目发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汲取中华法系深厚思想智慧》等理论文章，全网阅读量过亿次，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深入组织开展法治学术研讨交流活动，与甘肃省法学会、安徽省法学会等单位共同举办“首届敦煌法治论坛”“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与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研讨会”等，形成一系列研讨成果。同时，推动法治文化理论创新，组织出版《中国当代法治文化体系建设研究》等著作，深化法治文化理论阐释。

记者：近年来，法治文化研究会在课题研究、学术论坛、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斐然，未来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将聚焦哪些领域？

张苏军：未来一段时期，我们将着力聚焦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思想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把彻底的理论讲彻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丰富多彩的形式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理、道理、学理、哲理宣传得更加生动，有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深入人心。二是深入开展法治文化理论研究，重点做好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的理论认知和实践基础”“红色法治文化基础理论研究”等课题研究。三是深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重点是与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推进“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法治观念。四是坚持知行合一，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实践，推动创作更多法治文艺优秀作品。

记者：红色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文化研究会在推动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释方面有哪些举措？

张苏军：红色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鲜亮的底色。红色法治文化不仅是革命斗争的宝贵财富，更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源泉。近年来，党中央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围绕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法治文化研究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推动保护好、运用好红色法治资源，扎实做好红色法治文化的研究宣传阐释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红色法治文化基础理论研究，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委托，组织研究会专家深入研究，形成了《红色法治文化探源——概念内涵、核心要素和研究趋势》研究报告。二是组织红色法治文化研讨活动。2025年5月23日，由中国法学会主办、中国法学会法治文化研究会和江西省法学会承办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赓续红色法治血脉”研讨会在江西瑞金召开，这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挖掘和研究阐发红色法治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和宣传运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会后，法治文化研究会撰写的会议研讨情况，通过中国法学会《要报》报送党中央。我们也积极支持由江西、福建、湖北、河南、安徽、四川、陕西、甘肃8省法学会共同发起苏区法制研究论坛，推动深入开展苏区红色法治文化研究。三是实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采集与整理工程”，这一项目旨在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文化，加强红色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推动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我们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完成重要红色法治文化资源的采集整理工作，建成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数字化档案库，推动相关政法院校图书馆、档案馆设立“红色法治文化博物馆”。

# 论法治文化的内涵与特征



刘斌

在历史沿革中形成的、为组织成员普遍遵循的、具有本组织特色的思维模式、价值观念、群体意识、精神风貌、风尚习惯、行为规范和管理方法。显性的法律组织文化包括该法律组织的名称、标志、徽、旗、歌、服饰等所具有的文化内涵；该法律组织标志性建筑、雕塑及其风格、办公场所的设计和布置方式等所体现出来的文化内涵；该法律组织约定俗成的仪式、习惯、典礼、纪念日和活动，该法律组织全体成员有意识地实践所体现出来特有的精神风貌。隐性的法律组织文化包括该法律组织的历史沿革与建制所体现的文化内涵，该法律组织的性质、职能以及不同于其他组织的标志所体现的文化内涵，该法律组织的制度及该组织在运行过程中所采用的管理方式、措施手段所体现的文化内涵以及该法律组织文化的特质与功能等。

## 法治理念文化

法治理念文化主要包括一些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关系。基本概念例如民主与自由、法治意识与法治原则、法治精神与法治思维、法治观念与法治素质、法律体系、法制体系与法治体系、法律文化、法制文化、法文化与法治文化。法治的基本原则在不同国家、不同时代、不同民族和法律背景之下有不同的表述，社会主义法治原则主要包括法律至上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公平正义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监察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和权力制衡与监督原则等。在法治理念文化的层面，还包括一些法治建设和司法实践中需要妥善处理的基本关系，主要包括法、理、情的关系，法治与伦理道德的关系，法治与宗教习惯的关系，权利与权力的关系，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法制机构及法律组织之间的关系，当代法治与传统法制的关系，西方法治与中国法制的关系，法治文化体系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关系，法治体系、法治理论体系与法治文化体系的关系等。

## 法律组织文化

法律组织是指依法设置的制定、执行、维护法律制度的专门法律机关和组织，主要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与仲裁机构等。法律组织文化是指该法律组织

包括立行行为、司法行为、执法行为、守法行为、违法或犯罪行为。法律行为文化是指法律行为所具有的精神内涵、所秉持的价值取向、所体现的文化特征。它受行为主体的心理状态和思维方式所支配，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行为的动机与目的，即行为主体在实施此种法律行为时的最初动机和最终目的；二是行为的方式与手段，即行为主体在实施此种法律行为时所使用的各种方式与手段；三是行为的效果与影响，即行为主体在实施此种法律行为之后所产生的结果与社会影响；四是产生行为的环境，包括家庭环境、工作环境、社会环境、历史传统、民族性格等因素的影响。法律行为最能直观地体现一个国家真实的法治状况，法律行为文化也最能从本质上反映一个国家的法治文化状况。

## 法治载体文化

法治文化的载体是指用来保障和实施法律制度的建筑场所和服饰器物，用来传播和弘扬法治精神的报刊书籍、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等。这些载体蕴含着法治理念，彰显着法治价值，承载着法治文化。传播着法治精神、法治文化的载体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法治类器物设施，包括法意建筑、法意器具、法意服饰和法意设施，法治类器物设施具有鲜明的文化特征，主要体现为直观性、专属性、严肃性、象征性、时代性、民族性等属性。二是法治类美图书刊，包括报纸、期刊和图书三类。法治类报纸是以报道法治新闻事件、传播法治信息与理念、宣传法治思想、普及法律知识为主要任务，定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专业性出版物；法治类期刊是以法学理论研究、法治实践探讨、法治思想宣传、法治理念传播、法律知识普及为主要任务，定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专业性刊物；法治类图书泛指一切与法治相关的图书。法治类报刊图书作为传播法治信息，表达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传承法治文化的重要载体，具有时效性、知识性、传承性等鲜明的文化特征。三是法治类广播电视台和新媒体，包括广播电台栏目、电视栏目、新媒体三类，在法治文化的传播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作为法治文化的载体，它具有便捷性、多样性、广泛性、互动性等特征。

## 法律语言文本文化

法律语言文本文化大致可以分为法律语言、法治文学艺术作品和法律文书三大类。从严格意义上讲，这

三类也可以归属在法治载体文化中，但由于其具有特殊性，所以笔者专门划分出一个大类。法律语言是贯穿于法律的制定、研究和运用过程中的语言文字表意系统，包括法律术语、立法语言、司法询问语言、法庭辩论语言等。法治文学艺术作品是指文学艺术作品所塑造的法治形象，所传达的法治理念，所表达的法治情感，所彰显的法治原则，所弘扬的法治精神。其体裁包括诗歌、小说、报告文学、纪实文学、散文随笔以及影视、歌曲、曲艺、舞蹈、小品、雕塑、书法、绘画、摄影作品等。法治文学艺术作品以文学艺术的手法表达法治情感，彰显公平正义，以大众化、通俗化和视觉化艺术品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以潜移默化的形式增强受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法律文书既包括侦查、检察、审判、司法行政、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各类文书，也包括民商行政事务中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例如合同等。它具有内容的合法性、行文的格式化、语言的规范性等特性，同时有别于其他类型的文书，具有强制性这一鲜明的文化特征。

## 乡规民约文化

乡规民约是基层社会组织成员共同制定的、约束全体成员的规约，其实质是一种社会行为规范，也是观察和研究中国乡村社会的重要样本。乡规民约由来已久，其形态自古一直延续至今。乡规民约俗称“民间法”，是乡民基于一定的地缘和血缘关系，为实现某种共同目的而设立的生活规

则，它具有契约性、内生性、教化性、群众性、灵活性、地域性等众多属性。乡规民约作为乡村中的一种行为规范和社会秩序控制手段，不仅在传统乡村社会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中同样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具有独特的法治文化价值。

## 法治文化的特性与本质

法治文化具有传承性、民族性、时代性、差异性、层次性和广泛交融性等特性。所谓传承性是指文化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法治文化是在以往文化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是对以往法律文化、法制文化的批判继承与革新，因而具有文化传承的特性。所谓民族性是指文化是人类智慧、思想、情感凝聚成的社会财富，不同民族有自己的特殊的智慧、思想和情感，因而使得各种文化现象或多或少都带有民族的特色，这样就使法文化具有民族性。所谓时代性是指一种治国模式一个起步、建设、完善的过程，不同历史时期因其生产方式、人际关系甚至人与自然的关系所具有的特殊性，使得对社会乃至国家的治理方式具有时代的特色，法治文化的时代性就是法治社会发展时代性的反映。所谓差异性是指同样都是法治文化，不同国度、不同政体、不同民族、不同法系有着不尽相同的表达形式，这就使法治文化存在差异性。所谓层次性是指有广义和狭义的法治文化。有国家和地区的法治文化、有司法系统和其他部门的法治文化，不同层次的法治文化反映着不同国别、区域、系统不同的法治状态。所谓广泛交融性是指法文化既具有内容广泛性，同时具有形式的交融性。

文化说到底就是人们在社会中的生活方式及其精神状态，法治文化是指融注在人们心底和行为方式中的法治意识、法治精神及其价值追求，是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法律组织、法律载体所具有的文化内涵，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涉及法治的行为方式，是法律语言、法治文学艺术作品、法律文本以及乡规民约所体现的法治内涵及其精神。精确地把握法治文化的内涵和特征，对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对于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既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同时也具有重大的实践价值。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